

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11年12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

地點：L008會議室

主席：盧校長燈茂

紀錄：蔡佳汝

出席：朱志良等104人(詳如出席名單)

壹、主席致詞

- 一、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撥冗出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。
- 二、校長將於 2 月 1 日卸任校長一職，本次為校長最後一次參加校務會議；過去幾年在本校師生共同努力之下，各項校務改革及推動工作皆順利完成，校內各項整建及修繕工程在總務處之努力與督導下，除了 S 棟外牆整建工程尚在施工中，其餘工程大部份皆已完工。校長於當年遴選校長時，簡報中有承諾要執行之各項工作，基本上都有完成，在包含擔任代理校長之 5 年任期內執行了許多工作，包含：校內各項軟硬體設備更新、員工福利、學校與校友關係、機制面改革...等，相信本校師生都有所感觸。
- 三、學校在少子女化影響之下，本校今年招生人數應該為錄取 3,700 多位新生，但是實際招生少了 300 多位，相對全國公私立大學，本校算是還不錯的軟著陸。根據近期報章媒體之數據統計，文化大學招生名額將近 5,000 人，但缺額接近一半；淡江大學招生名額 4,800 人，缺額人數為 1,048 人；東華大學缺額 187 人；清華大學缺額 2 人；其他缺額將近 1,000 人之私立學校亦很多，國立大學也是有缺額的情況發生。未來少子女化的問題將會繼續影響各校，學校過去的努力將呈現在外界給本校之風評與招生成效上，勉勵各位校務會議代表，本校擁有不錯之績效應作為基礎繼續努力，未來在更嚴重的少子女化影響之下要再接再勵，為了南臺科技大學的永續發展，也為了讓大家能擁有更好的工作與教育環境，請大家努力維護、好好貢獻。在校長任期的最後一個月時間裡，大家若還有問題需要校長幫忙，請大家不要客氣，讓校長來服務大家，最後祝福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在歲末寒冬之際，保重身體，工作愉快，學業進步，

過個好年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(111 年 10 月 19 日)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第一案：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決算案暨附屬機構「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」與「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创意產業園區」110 學年度決算，提請 審議。【會計室】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**本案已提 111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南臺科大會字 1110014199 號函報部，教育部尚未核備。**

第二案： 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【教務處】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**本案業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周知，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平台。**

第三案： 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【研產處】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**本修正案依決議修正後，業於 111 年 10 月 30 日免備函報知教育部，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平台。**

第四案： 訂定「南臺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設置辦法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【國際處】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**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9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110116873 號函准予核定，本案「南臺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設置辦法」已於 12 月 13 日上傳至行政章則彙編平台。**

第五案： 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【人事室】

決 議：(一)第六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可配合產學合作需要，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；學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，明定本校收取之學術回饋金為借調期所付

給借調教師年度薪資總額(依照扣繳憑單)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。...」，並於合作契約之內容文字中敘明清楚。

(二)本案修正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 本修正案依決議修正後，業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公告周知，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平台。

第六案： 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【人事室】

決議： 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 本案業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公告周知，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平台。

第七案： 修正「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，提請討論。【秘書室】

決議： (一)第十五條第二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國際專修部下設課程與學習事務及生活與就業輔導 2 組，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。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。」。

(二)本案修正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 本案已提 111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六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 1110116873 號函核定，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公告周知，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平台。

第八案： 配合科技部改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相關法規，提請討論。【秘書室】

決議： 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 本案業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轉知各提案單位並公布施行。

第九案： 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【華語中心】

決議： (一)第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執行教育部國際化政策，提供國際生學習華語，增強華語文及台灣文化之推廣，依本校組織規程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華語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」。

(二)本案修正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 本案業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彙編平台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參、各單位報告

- 一、教務處報告事項
- 二、學務處報告事項
- 三、總務處報告事項

肆、提案討論：如後提案表，共二案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- (一)學生議會劉冠佑程序主委：1.配合民法112年1月1日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，學校相關行政流程與程序是否已經做好相關修正？
- 2.配合財政部於110年10月22日修正發布「統一發票使用辦法」第15條、第18條及第32條規定，「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(下稱自販機)收取停車費及銷售食品、飲料，自111年1月1日起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，惟考量營業人準備時間，依自販機取得時點訂定有1年及6年的輔導期間。」。建議學校應配合相關規定，重新檢視校內各式販賣機是否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，避免受罰。

總務處沈俊宏總務長回應：有關販賣機開立統一發票相關事宜，總務處將督促廠商盡速落實辦理。

學務處蘇家愷學務長回應：有關112年1月1日成年年齡修改為18歲，學務處各項相關辦法正在修法中，學校會隨時觀注時事與相關議題，成年人之相關權利與義務會與時俱進。

主席裁示：配合民法112年1月1日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，請教務處、學務處及總務處檢視校內各項行政程序並配合修正。18歲成年人擁有更多權利，亦請學生會、學生議會及各社團幹部鼓勵同學們用功念書，將在學校所學之知識更發揚光大。

- (二)學生會王奎發會長：1.學生會近期將彙整校內各項有需要學生代表出席之相關會議，以利學生會等相關單位推派適合學生代表人選出席相關會議，並掌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之出席率，以利會議前各式議題之彙整，與會議後各項決議之追蹤，讓各項會議順利進行。
- 2.有關校內郵件收發，目前學生使用office信箱，老師使用gmail信箱，建議學校統一信箱，因為還是有部份郵件學生收不到，懇請計網中心再予以協助檢視。
- 3.學生代表出席學校各式相關會議，亦是在協助學校執行校務，建議學校應予以學生以公假方式出席相關會議。每一位授課教師都有教學上的要求，不是每一位教師都可以接受學生以公假出席校內會議。

學務處蘇家愷學務長回應：學務處將彙整有需要學生代表出席之相關會議，並於本週寄予學生會參閱。

主席裁示：請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了解後妥為處理，轉知學生會各式會議預計開會時間、開會內容、類別、出席學生人數等相關資訊。

- (三)學生會王奎發會長：1.本次學生活動「花花世界·叢生」聖誕演唱會，於活動前的協調會已事先向體育中心達成協議，因演唱會前一天舞台已經布置好，請求體育課時間相關授課教師能帶領班級學生使用其他場域。但協調會後，仍有班級在活動會場上體育課，經活動工作人員向體育老師說明後，情況仍不獲得改善，有失協調會所協議之內容。
- 2.學生會及各系學會之活動工作人員已經盡量減少請公假次數，少數同學還是不易獲得授課教師之諒解，期望校內老師能多支持同學們在校內舉辦各項課外活動。

體育教育中心蘇榮裕主任回應：體育教育中心在活動協調會後，已經有

將協調會之內容轉答予體育教育中心之每位教師，並請老師們配合辦理，仍有部份教師未仔細閱讀轉答內容與細節，日後體育教育中心將會再妥善處理。

主席裁示：請體育教育中心未來務必妥為向授課老師詳細說明清楚，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。

(四)學生會王奎發會長：期望學校在各式會議與活動的辦理上能與學生多做協調，將學校與學生所舉辦之各式會議與活動時間與場地盡量錯開，避免學生因為身份重疊而謹能擇一參加，再經過確實的協調與研議之下，也利於學校及學生的各式會議與活動皆能辦理成功。

主席裁示：請學務處特別留意，各式會議與活動應事先協商，請學務處妥為辦理。

(五)機械系李坤庭代理會長：學校的Flip學習平台有給予同學測驗之功能，經系務大會學生反應，已經不只一次部份測驗系統會將同學的答案誤值，學生答案是正確的，但系統判斷是錯誤的，造成同學成績有所爭議，建請學校能協助檢視。

計網中心王武清組長：有關上述反應，Flip學習平台將同學答題誤植應屬個案，請有發生相關問題之同學提供相關數據資料予計網中心，讓計網中心檢視問題，協助同學解決。

主席裁示：再請計網中心予以協助，請機械系代理會長轉知相關同學，並提供佐證資料予計網中心來處理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4時00分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編 號	1110201	類 別	教務	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				主管(附署人)：林志鴻
案 由	113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申請「微奈米技術組」改名為「智慧製造組」，提請討論。			
說 明	<p>一、本案業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招生第 5 次會議討論通過，並將依規定提報教育部。</p> <p>二、為配合國家 5+2 產業(智慧製造)發展的人才培育，因應產業結構變化、配合國家政策與學校周圍產業需求，與就業市場轉型及人力需求，「微奈米技術組」擬於 113 學年度更名為「智慧製造組」。將可使對應生源學校的製造科別，如機械、製圖、板金、鑄造、模具等，於大學端繼續深化先進製造技術，讓同學與家長更容易理解。</p> <p>三、機械工程系已於 111 年 9 月 7 日召開系務會議、111 年 10 月 26 日召開師生溝通座談會；工學院已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召開院主管會議；上述各系所之系務會議、院級會議及師生溝通座談會皆已同意分組改名規劃。</p>			
擬 辦	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送董事會審議，報請教育部核定。			
決 議	<u>照案通過。</u>			

第二案

編 號	1110202	類 別	教務	提案單位：幼保系
				主管(附署人)：歐慧敏
案 由	本系擬申請 112 學年度「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第二期計畫」，提請討論。			
說 明	<p>一、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0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12604802 號函之簽核意見辦理，辦理期程為 111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，應修畢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，並應包括教保專業課程至少 32 學分；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前將申辦計畫書函送教育部辦理。</p> <p>二、為已具學士學位，且對教保工作有興趣之民眾提供進修管道取得教保員資格，特辦理「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第二期計畫」。</p> <p>三、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2 日第 111-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。</p>			
擬 辦	為配合教育部繳交期程，本案已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前先行將申辦計畫書函送教育部辦理，後續再依行政程序提請校務會議追認。			
決 議	<u>照案通過。</u>		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怡庭
電話：02-7736-9479
電子信箱：cindy118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12604802號
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大學校院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第二期計畫、112學年度申辦計畫書格式
(A09000000E_1112604802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2604802_senddoc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第二期計畫」及112學年度申辦計畫書格式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已具學士學位，且對教保工作有興趣之民眾提供進修管道取得教保員資格，本部特辦理「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第二期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
二、本計畫辦理重點如下：

(一)辦理期程：111學年度至113學年度。

(二)辦理學校皆需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1、經本部認可之教保相關科大專校院。
- 2、幼兒園教保員培育整體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。

(三)招生對象：具國內經本部立案之大學、獨立學院畢業，或於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以上學位，對從事幼兒園教保服務工作有興趣、熱忱者。

(四)招生人數：採學校招生總量之外加名額，每班上限60

人。

(五)辦理學制：由學校自定，授課時段可於日間、夜間或假日，並得於暑假期間進行。

(六)課程：應修畢學分數不得少於48學分，並應包括教保專業課程至少32學分。

(七)師資：本專班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。

(八)修業規定：有關課程抵免部分，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，得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抵免；抵免後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24學分。

(九)其他：

1、應於核定名額內進行招生，不得同分增額錄取；另學生修業期滿，經考核成績及格，由學校授予學士學位，並應加註「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」字樣，以資區別。

2、請各校優先錄取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且現職之代理人員。

三、檢附本計畫及112學年度申辦計畫書格式各1份，請各校於111年12月19日前將申辦計畫書函送本部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嘉樂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護理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

副本：文
交
文
交
文
交
文
交

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公文擬辦單

電子表單編號：11111F1010450

卷目次：
總號：190307

總務處文書組	何雨真 (文書組設定)	(2022-11-10 09:37 ~ 2022-11-10 09:39)
文書組	陳貞雅 (文書組分文)	(2022-11-10 09:39 ~ 2022-11-10 11:20)
幼兒保育系	蘇淑惠 (登記桌分文)	(2022-11-10 11:20 ~ 2022-11-10 13:58)
幼兒保育系	蘇淑惠	教育部檢送「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第二期計畫」及112學年度申辦計畫書格式各1份。 (2022-11-10 13:58 ~ 2022-11-10 14:01)
幼兒保育系	歐慧敏 (啟勤會簽)	會簽主旨：教育部「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第二期計畫」會簽。簽核意見： 擬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，陳核。 (2022-11-10 14:01 ~ 2022-11-15 08:39)
(會)教務處	林志鴻	如註冊組與課教組所擬 (2022-11-11 08:44 ~ 2022-11-15 08:39)
(會)教務處註冊組	葉瓊美	計劃申請通過後，請提送招生辦法與簡章至本校招生會議審議。 (2022-11-12 12:22 ~ 2022-11-14 09:48)
(會)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	楊涵婷	教保員專班請幼保系務必審慎規劃課程，若有課程分組者，其開課時數須累算於總時數內，並不得逾每學期間課規總時數，陳核。 (2022-11-12 12:22 ~ 2022-11-14 09:27)
幼兒保育系	歐慧敏	擬如擬，陳核。 (2022-11-15 08:39 ~ 2022-11-15 15:13)
人文社會學院	景大夫	陳核。 (2022-11-15 15:13 ~ 2022-11-15 16:34)
秘書室	王永晴	擬如擬陳核 (2022-11-15 16:34 ~ 2022-11-15 16:48)
副校長室	周德允	如擬，代決。 (2022-11-15 16:48 ~ 2022-11-15 17:55)
幼兒保育系	蘇淑惠 (承辦人結案)	(2022-11-15 17:55 ~ 2022-11-16 8:18)